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106年10月13日106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教務長核定通過
107年10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1月18日107學年度教務長核定通過
109年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月20日108學年度教務長核定通過
109年4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5月8日108學年度教務長核定通過
109年12月0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1日109學年度教務長核定通過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年7月29日111學年度教務長核定通過
112年2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3月17日111學年度教務長核定通過
112年4月20日111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4月27日111學年度教務長核定通過
112年6月28日111學年度教育部檢核通過
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教務長核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實習目的，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以下稱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其細則第三條；境外教育實習係指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界定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
 - (一)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國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本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學校。
 - (三)僑民學校：指僑居外國國民依當地國法令籌款自辦，並採用本國語文教學之學校或語文班。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係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 四、實習指導教師：係指本校聘請擔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五、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六、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七、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八、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境外實習契約需依據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所規定之內容制定之。

第四條 本校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代表列席。

境外教育實習規劃推動與學生權益相關等事務，由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處理，在修訂校內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實習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第五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迄時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第七條 本校學生經教育部核定列為師資培育名額之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者)。

第八條 擬參加二月或八月教育實習者，須為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含本校所開設之學士後學分班與在職專班學員)，申請實習時間依當年度中心公告為主，如有特殊需求則須經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申請參加境外教育實習者需依本校辦理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甄選規定提出申請，通過甄選後需配合境內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完成實習任務。

第十條 申請參加本校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者，應於申請時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實習。中途中止實習者，得依本辦法附表一「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及退費標準一覽表」辦理退費。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

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十一條 師資生除符合上述規定之外，尚需具備以下條件才能申請教育實習：

- 一、身心健康與精神狀況良好。
- 二、行為與態度良好，且無大過以上記錄。
- 三、符合其他師資培育相關規定。

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之前應由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召開會議，檢視師資生的申請條件。

第十二條 本中心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負責審議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資格。若審議結果認定師資生不具申請教育實習的條件，可拒絕其實習申請。師資生得自覓其他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實習。

第三章 實習輔導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二、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三、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四、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聘任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
 -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 (五)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五、境外教育實習輔導機制另依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第四款第六目規劃於輔導計畫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
- 四、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優先。
- 五、境外實習指導教師資格除需符合上述原則外，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

第十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本校師培中心應支給差旅費。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輔導境外實習學生之其他相關事項，依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輔導費每人以指導 4 位實習學生為一小時計，採內含或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教師之遴定及職責

第十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境內外之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非經教育部核准，且非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向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提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成為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

第十八條 符合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國小類科至少需教授包含數學、自然、社會等雙語課程）、本校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合作學校為原則，並以縣市政府推薦為優先，且須經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九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與本校共同規劃推動境外教育實習內容，並提供實習學生之指導、資源及行政支援。

第十九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二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聘定；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境外實習輔導教師除應符合上述條件外，需配合境外實習指導原則第四款第七目規定，與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協助與督導實習學生境外實習生活與學習規劃。

第二十一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整體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會議及活動。

第二十二條 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第五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實習計畫，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五、雙語教學實習：申請雙語教育實習之實習生實習期間其雙語教學實習節數每週至少為一節，總時數應至少為二十節（國小類科教學實習內容至少須包含數學、自然、社會等領域）。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安排之返校座談活動，規定如下：

- 一、參加返校座談活動者，教育實習機構應給予公假。
- 二、因公未能參加返校座談活動者，須由教育實習機構發函至本校，方能受理請假。
- 三、返校座談活動請假(不論假別)計入教育實習評量。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獨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代理導師職務。
-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並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經本校師資師培中心同意後應備有教育實習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章 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三十一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決定之。
- 四、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本校擬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時，應包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

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召開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終止原因未消失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請假程序需經實習機構核准，超過3日(含3日)之假單則需提交至本校師培中心同意備查。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三十三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 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 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二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教育實習機構應主動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評量未通過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三十六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第七條屬新制實習，為107年2月1日起取得教育學程資格者適用；107年2月1日以前取得教育學程資格者得適用之。107年2月1日前已完成教育實習者，實習完畢後最遲須於117年1月31日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否則將喪失實習資格；107年2月1日前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資格但未完成實習與教師資格考試者，自113年2月1日起僅適用新制實習。

第三十八條 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流程，另依據教育部師

資培育法與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申請
流程實施之。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如涉有境外
實習相關規定之修訂，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報部檢核後實施。